## 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网上投资者:投资者持有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深交所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3年5月11日(T日)参与本次 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 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 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 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 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 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3年5月9日 (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 2023年5月11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 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8、网下网上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5月 11 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 30,13:00-15:00。投资者在 2023 年 5 月 11 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 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 情况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 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

9、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 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 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 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 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T+2 日)16:00 前及时足 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 T+2 日 16:00 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 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 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 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白行承相。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 "《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 年5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 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 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1、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 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 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 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情况"

12、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 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 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 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 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 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 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 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 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 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 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 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3、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 业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 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 司《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 认真阅读本公告的 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 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人(主承销商)视为 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 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 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

##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创业板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 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 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1、朗坤环境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行业分类代码为 N77)。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 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 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创业板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 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 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人(主承 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 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要提示

1、朗坤环境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 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 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证监许可[2023]519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朗坤 环境",股票代码为"301305",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 购及网上申购。公司所处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行业分类代码为 N77)。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6,089.27万股。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4,357.07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 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 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 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保荐人相关 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 数量为 9,133,905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 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6,231,295股,占扣除初始战略 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5,527,500 股,占扣除初 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 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 况确定,并将在 T+1 日公告的《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 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3、本次发行仅为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 股份。即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 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eipo szse.cn,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 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网下申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 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 9:30-15:00。关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相关 操作办法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

5、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告 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网 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 2023 年 5 月 5 日 (T-4 日)

中午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保荐人(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 细则》及《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 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只有符合保荐人 (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 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 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

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招商证券 IPO 项目网下投资

者服务系统(https://issue.cmschina.com/ipos)在线完成相关信息录入及核查材 料上传工作。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结束后及配售前对网下 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相关核查文件。 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 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 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6、本次发行,发行人将进行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 人(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5月10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 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 2023 年 5 月 9 日(T-2 日)刊登的《深圳市朗坤 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 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7、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单位为 0.01 元;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 下发行的最低申报数量为 100 万股, 申报数量超过 10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1,8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8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 发行数量的 49.68%。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 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 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 人(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 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 2023年3月31日)资产规模报告中的总资产与询价前 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应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 易日(即 2023 年 4 月 26 日, T-8 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如申购规模超 过总资产的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

8、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5月10日(T-1日)刊登的《发 行公告》中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和有效报价投 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9、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 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参与本次 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和网下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

1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网下 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 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1、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12、2023年5月15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 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13、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 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3 年 4 月 28 日(T-6 日)登载于 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 《招股意向书》。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朗坤环境首次公开发行 6,089.2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 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 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519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朗坤 环境",股票代码为"301305",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 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 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 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组成。如本次 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 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 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 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本次参与跟投主体为招商投资。

4、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 再讲行累计投标询价

5、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 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 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 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 要求"。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 资产品。

6、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 项法律意见书。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发行新股")6,089.27万股。 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三)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

1、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为6,089.27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24,357.07 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00%,全部为 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2、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 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 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9,133,905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 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3、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6,231,295股,占扣除初始战略 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5,527,500 股, 占扣除初始 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 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并将在 T+1 日公告的《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四)初步询价时间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 2023 年 5 月 8 日(T-3 日)的 9:30-15:00。网 下投资者可使用 CA 证书登录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在上述 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拟申 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 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网下投资者资格

保荐人(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及《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 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只有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 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 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结束后及配售前对网下 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相关核查文件。 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 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 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 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 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 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 的全部责任。

(六)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

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 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 见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 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动合同,劳动关系合法存续。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 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 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招商证券 IPO 项目网下投资者 服务系统(https://issue.cmschina.com/ipos)在线完成相关信息录入及核查材料 上传工作。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八)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1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 T-6日 (2023年4月28日) 周五 N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5日 (2023年5月4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3年5月11日) 周四 於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引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列上申购摇号抽签 T+1 日 (2023年5月12日) 周五 T+2日 (2023年5月15日) |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 16:00 (2023年5月16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 日 (2023年5月17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1、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 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 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 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的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 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 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 ,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且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

4、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于申购日前三个工作日(即 T-3 日)前向保荐人 (主承销商)缴纳认购资金。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 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 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 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保荐人相关子公 司缴纳的认购资金低于最终获配的金额,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于 T-2 日前(含 T-2 日)缴纳差额部分认购资金;

5、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 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 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2、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T-1 日)安排网上路 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 内,具体信息请参阅 2023年5月9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T-6 日)至 2023 年 5 月5日(T-4日)期间,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现场、电话或视频的方式 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 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 的人员不得参与网下路演。保荐人(主承销商)对面向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的 路演推介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对网下投资者一对一路演推介的,记录路演推介 的时间、地点、双方参与人及主要内容等,并存档备查。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 投资者发放或变相发放礼品、礼金、礼券等。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3年4月28日(T-6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2023年5月4日(T-5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2023年5月5日(T-4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一 比較配佳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 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找(或有)组成。如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 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 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招商投资。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9,133,905股,占发行数量的15%。其 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 计划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 10%, 即不超过 6 089 270 股, 目认购金额 不超过 4,429 万元;本次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股份数量预计为本次公开 发行股份的5%,即3,044,635股(如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 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 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 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 售,跟投主体为招商投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 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3年5月9日(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招商资管朗坤环境员工参 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 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朗坤环境员工战配资管计

2、参与规模和具体数量 朗坤环境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 规模的 10%,即不超过 6,089,270 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 4,429 万元。具体情况

具体名称:招商资管朗坤环境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3年2月10日 备案日期:2023年2月13日 备案编码:SZJ759

募集资金规模:4.429 万元 认购资金规模:4,429 万元

管理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

守际参与人姓夕 职条 北江的全殇全殇及比例

ž	中外参与八姓	石、职务、拟队则	<b>玉</b>		
序号	参与配售人员 姓名	职务	拟认购金额 (万元)	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计划的比例	是否为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1	张丽音	总经办战略发展部副 总监	300	6.77%	核心员工
2	杨友强	董事、副总经理	100	2.26%	高级管理人员
3	周存全	董事、副总经理	350	7.90%	高级管理人员
4	方勇	技术研发中心微生物 研究室主任	1,180	26.64%	核心员工
5	杨小飞	董事会秘书	1,100	24.84%	高级管理人员
6	张杜军	动物固废事业部副总 经理	190	4.29%	核心员工
7	王未平	高级工程师	460	10.39%	核心员工
8	詹万荣	总裁助理、人力资源中 心副总监	219	4.94%	核心员工
9	袁艺东	技术研发中心机械设 计室主任	180	4.06%	核心员工
10	王晓师	采购经理	240	5.42%	核心员工
11	赖淑珍	核算会计	110	2.48%	核心员工
	4	_	4.420	100%	_

注:1、朗坤环境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均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署了劳

2、朗坤环境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募集资金可全部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 终认购股数待(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3、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招商资管朗坤环境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 管理合同》《关于参与招商资管朗坤环境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 理计划之资金来源承诺函》,朗坤环境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参与人员认购均以自 有资金认购。

4、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战略配售的决议 2023年2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战略配售具体明细。

朗坤环境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 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 10%。朗坤环境员工战配资管计划为高级管理人 员及核心员工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 格,符合《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五)项的相关规定及资格标准。

(三)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

1、跟投主体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 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 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 照《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本次跟投主体为保荐 人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招商投资。

2、跟投数量 根据《业务实施细则》,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 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 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 值,招商投资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至 5% 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 跟投比例为 5%, 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本次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 即 3,044,635 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 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2023年5月9日(T-2日)确 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因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最终跟投与发行价格、实际认购数量 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人相

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若保若人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本次保若人相关子公司将承诺不 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

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本次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朗坤环境员工战配资管计 划,其获配股票限售12个月。

如本次发行价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 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 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招商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 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

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保荐人和其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已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 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 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 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T-1 日)进行披露。

如招商投资未按《业务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实施跟投,发行人应当中止本次 发行,并及时进行披露。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有效期内,且 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

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 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

及《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已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2023年5月5日,T-4日)中午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 台 CA 证书,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 4、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目前两个交易目(即 2023 年 5 月 4 日, T-5

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和创业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 限售 A 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1,000 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 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含基准日) 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 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所有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初步询价开始目前一交易日 2023年5月5日(T-4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及

资产证明材料,上述材料须经过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认证 6、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 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 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

(1)应当满足《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第五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2)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且持续符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3)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 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 (4)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5)应当于 2023 年 5 月 5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期货资产管理子公司参照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

同时, 网下投资者所属的自营投资账户或其直接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注册 成为配售对象的,应满足《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 7、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 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 划、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限额特 定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3年5

月5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室。 8、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保荐 人(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证明文件,包括《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 Excel 汇总表电子版和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并确保在《网下配售对象资 产规模报告》Excel 汇总表中填写的资产规模与资产规模相关证明文件中的金 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网下配售对象资 产规模报告》Excel 汇总表中填写的《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总资产金额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 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 告》Excel 汇总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中的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4 月26日,T-8日)的总资产金额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

9、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 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 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 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限制名单及异常名单的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8)信托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以博取证券一、二级市场价差为主要投资目的 (9)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和年金基金除外,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其他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 保基金、养老金和年金基金除外。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结束后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 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 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 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 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